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除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还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示期限内，所有员工均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联系人为监事会主席李海涛、职工监事王薇薇。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

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